

#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惠企纾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中宏网（河南）互联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全省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现就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调查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工作将重点评估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省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政策范围及责任分工见附件 1、2）。

### 二、评估时间

第三方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计划 6 月底前结束。来新调查评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工作安排

1.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金融局、政务大数据局、税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要

通过部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新媒体方式推送“问卷调查二维码”（二维码及推送参考文稿见附件3）。各单位推送界面截屏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送至市营商办（邮箱：xxsyshjbg@163.com，下同）。

2.市、县两级各政务服务大厅和专业业务办事大厅要自行印制并张贴“问卷二维码”海报（见附件3）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直通车二维码海报（见附件4）。海报尺寸及张贴时间等要求按照张贴说明执行（见附件5）。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各专业业务办事大厅张贴照片由市政务大数据局汇总，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各专业业务办事大厅（含本地垂直管理单位办事大厅）张贴照片由属地营商办汇总，于2022年5月20日前发送至市营商办邮箱。

3.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相关事项核验、“一对一”深入企业访谈等准备工作。

4.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分别梳理本系统贯彻落实国家、省惠企纾困政策的具体措施、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形成汇报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前发送至市营商办邮箱。各县（市、区）营商办按照上述要求汇总本地贯彻落实情况，形成总体报告，于2022年5月25日前发送至市营商办邮箱。

5.各县（市、区）指定1名联络员，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6）发送至市营商办邮箱。

- 附件：1.国家惠企纾困政策要点清单  
2.河南省惠企纾困政策要点清单  
3.“问卷调查二维码”及推送参考文稿  
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直通车二维码  
5.海报张贴说明  
6.联络员信息表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联系人：李帆 杨京华 联系电话：3697155)

附件 1：国家惠企纾困政策要点清单（27 项）

序号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关于促进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产业〔2022〕273 号）	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3.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高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4.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情况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5.			5.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6.			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业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7.			7.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 <b>餐饮业商户</b> 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 <b>餐饮业</b> ,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8.	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 <b>零售企业</b> 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b>50%</b> 比例的补贴支持。	
9.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9. 2022年继续实施 <b>旅行社</b>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b>80%</b>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偿保证金试点范围。	
10.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10.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 <b>公共交通</b> 运输服务增值税。	
11.	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2022年暂停 <b>航空运输企业</b> 预缴增值税一年。	
12.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	财政税费政策	1.加大 <b>中小微企业</b> 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b>500万元</b> 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b>3年</b> 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b>4年、5年、10年</b> 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b>5个</b> 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 <b>中小微企业</b> 范围:一是 <b>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标准为从业人数 <b>2000人</b> 以下,或营业收入 <b>10亿元</b> 以下,或资产总额 <b>12亿元</b> 以下;二是 <b>房地产开发经营</b> ,标准为营业收入 <b>20亿元</b> 以下或资产总额 <b>1亿元</b> 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数 <b>1000人</b> 以下或营业收入 <b>4亿元</b> 以下。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新乡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13.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b>2021年四季度</b> 实施的 <b>制造业中小微企业</b> 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b>6个月</b> ;继续实施 <b>新能源汽车</b> 购置补贴、充电桩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14.	保供稳价政策		3.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 <b>基准水平</b> 的 <b>存量企业</b> 和能效达到 <b>标杆水平</b> 的 <b>在建、拟建企业</b> 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15.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市 财 政 局、 市 税 务 局
16.				
17.				
18.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3.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退税。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市 财 政 局、 市 税 务 局
19.				
20.				
2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 财 政 局、 市 税 务 局

	<p>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2年第13 号)</p>			市 财政局、 税务局
22.	<p>《关于进一步 加大增值税 期末留抵 退税政策实 施力度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2年第 14号)</p>	进 一 步 加 大 增 值 税 末 留 抵 退 税 政 策 实 施 力 度	<p>1.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4.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市 财政局、 税务局
23.				市 财政局、 税务局
24.				市 财政局、 税务局
25.				市 财政局、 税务局
26.	<p>《关于对增 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 增值税的公 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 公告2022 年第15号)</p>	对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免 征 增 值 税	<p>1.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p>	市 财政局、 税务局

27.	<p>《关于下达 2022年支持 小微企业留 抵退税有关 专项资金预 算的通知》 (财预 (2022) 34 号)</p>	<p>支持小微企业 留抵退税专项 预算</p>	<p>1.“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的专项资金”</p>	<p>市财政局、 税务局</p>
-----	---	---------------------------------	--	----------------------



附件 2：河南省惠企纾困政策要点清单（36 项）

序号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豫政办〔2022〕14 号）	完善落实降费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2		1.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	
3		3.对因受疫情影响、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市工信局、市工信局
4		4.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	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5		5.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乡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6		6.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7		7.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8		8.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 A 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	

9			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9.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发放单张金额不低于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		
10			1.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1		减税降费	2.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		
12			3.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13		降低水电气成本	4.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电量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14			5.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15		加强信贷融资服务	1.（积极发挥“担”“保”作用）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16		加强信贷融资服务	2.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金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17		加强要素保障	3.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持续在规3年内的新增电力、燃气等能源消耗部分予以补贴。		市资源规划局

18		加强财税支持	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	1.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9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0			拓宽融资渠道	3.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新乡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1		强化金融服务	促进企业上市	4.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 5.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2				6.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23				7.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4		打造服务链条	建立服务机制	1.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	市人社局、市金融
25		加大资金	落实创业担保		

	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豫政办〔2021〕76号)	支持力度	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LPR—150BP至LPR+150BP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 2.对符合条件的 <b>创业实体</b> 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局、市财政局
26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3.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4.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7		推进减税政策落地		5.全面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b>小型微利企业</b> 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新乡海关、市财政局
28		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6. <b>制造业中小微企业</b> 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29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支持稳岗扩岗措施	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7.做好受困 <b>中小企业</b> 续贷续保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30		落实稳岗扩岗措施		8.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1		支持稳岗扩岗措施		9.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可预先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10.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2					
33					
34					

35		加强就业见习 工作支持	11.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6		支持中小企业 开拓国际市场	12.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新乡海关

附件 3:

## “问卷调查二维码”及推送参考文稿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纾困和培优两手抓，出台一系列举措惠企纾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省相关惠企政策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宏网（河南）互联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1—2022 年度河南省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现向市场主体就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奖补、企业用工服务、加强要素保障、加大支持力度等一系列惠企纾困举措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请各位经营者说一说政策落实得怎么样、谈一谈进一步的政策性需求和建议，助力打通政策传导的“堵点”“痛点”“难点”，推动各项涉企政策切实惠及广大市场主体。

各市场主体可点开以下链接或扫描、长按识别二维码参与问卷互动。本次问卷互动的信息将会被严格保密。

点击链接参与问卷互动：

<http://pai.wanren.com/surveyIndex.asp?U=6005006048187254306>

扫描、长按识别二维码参与问卷互动：

# 河南省惠企纾困政策 落实情况问卷调查

经营者  
扫码答卷



落实好不好?

帮您多不多?

还盼啥政策?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降费减税



补贴奖励



减免房租



融资帮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

中宏网(河南)调查评估

附件 4:

##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直通车二维码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  
意见建议直通车

营商环境好不好

您最有发言权

欢迎来说两句

意见建议“码”上说

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和基层干部群众感受最直接，也最有发言权。如果您在生产经营中遇到了不合理门槛、遭受了不公平待遇，如果您认为政府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服务市场主体等方面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如果您对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建议，欢迎来说两句。

服务电话：0371-61676868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宏网河南  
联合设立



附件 5:

## 海报张贴说明

### 一、河南省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调查问卷二维码海报

#### 1.海报统一尺寸:

(规格一) 55cm·80cm (张贴大厅明显位置)

(规格二) 26cm·35cm (摆放服务窗口明显位置)

#### 2.张贴时间:

即日起至 6 月底

### 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直通车二维码海报

#### 1.海报统一尺寸:

(规格一) 55cm·80cm (张贴大厅明显位置)

(规格二) 26cm·35cm (摆放大厅明显位置)

#### 2.张贴时间:

长期

附件 6:

## 联络员信息表

报名单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 注